

遂宁市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解除合同通知书

(2026)川09破17号

敬启者：

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20日作出(2026)川09破申15号之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余洪强对遂宁市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6年9月23日作出(2026)川09破17号之决定，指定四川明炬（遂宁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遂宁市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何金亮。

本所作为遂宁市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，决定解除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，遂宁市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所有对外签订的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。你单位/你如因上述合同解除产生损失的，可以就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
2. 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
3. 申报债权公告复印件一份

遂宁市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0月15日

